

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马祖镇静安村7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包括生产区4000平方米，办公区800平方米。购置EPS切割数控机、EPS雕刻机、EPS过浆机等主要设备，建设烘干生产线一条。建成后生产EPS线条装饰20万件/年，GRC装饰材料15万件/年；年产分筛砂（40~70目，70~140目）3万吨/年、分筛砂（≥20目）1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6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682-50-03-418450】FGQB-0391号）进行了备案，2020年7月由四川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83号文通过环评审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投入运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在实际运行工况下的验收条件。

受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1-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EPS 线条装饰生产线、GRC 装饰材料生产线、烘干生产线）、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

1、环评原预计建成后共有员工 30 人，实际建成生产员工 14 人（EPS 生产线 4 人、GRC 生产线 3 人、烘干线 3 人、管理人员 3 人）。

2、原环评预计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外排，由于生产员工均来自周边农户，不在厂内食宿，故未建成食堂，日产生生活污水量很小，故生活污水是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3、项目建成后，新增 1 台 EPS 数控切割机、新增 1 台 EPS 过浆机、新增 1 台混料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所有设备全运行加上每条线上 3~4 名员工生产，日最大生产量为 EPS 线条 600 件/天（20 万件/年），GRC 装饰材料 450 件/天（15 万件/年），原辅料用量均较原环评减少很多，实际运行产能远未超过原环评时期产能，即 EPS 线条装饰 50 万件/年，GRC 装饰材料 50 万件/年；同时烘干砂生产线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仅为年产分筛砂（40~70 目，70~140 目）3 万吨/年、分筛砂（<20 目）1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设备的增加并未导致生产规模的增加，新增的设备并不是主要产污设备，

4、原环评要求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至大气环境，项目实际建成混料机规模小，仅在投料时会产生部分粉尘，建设单位投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时集气罩周围再用油布遮盖，保证整个投料混料在密闭的环境中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抽风装置抽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定期打捞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5、本项目铲车、装载机从第三方处租赁，日常维修维护由第三方负责开自专门维修场所进行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厂内不产生废机油，无危险废物产生。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并没有造成产能扩大，未导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对环境不利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户黄守芬、徐兴富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原料砂石储存在原料堆棚内，堆棚三面密闭，有顶棚，其中一面敞开方便车辆进出，卸料时采用水喷淋除尘，可有效防治扬尘；烘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筛分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至环境空气；项目 EPS 线条装饰材料、GRC 装饰材料生产线混料机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

（三）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聚苯板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由于铲车、装载机等是从第三方处租赁，日常维护保养由第三方开至专门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厂内实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装卸物料、过浆机、烘干机、各类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夜间不进行生

产，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实现达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筛分工序、装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炉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排放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表1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分别为为 0.367mg/m³、0.014mg/m³、0.0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0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要求。

3、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聚苯板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由于铲车、装载机是从第三方处租赁，日常维护保养由第三方开至专门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厂内实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664t/a，NO_x 1.153t/a，颗粒物 0.572t/a，

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SO₂ 0.671t/a，NO_x 2.204t/a，颗粒物 0.755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原料装卸、原料堆棚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验收组成员：

2021年6月29日

四川炫砾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外墙装饰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